

泰國與歐盟將重啟自由貿易協定談判

新聞來源：外交家（The Diplomat）

新聞日期：2023/3/16

- 一、據《外交家》（The Diplomat）雜誌本（2023）年 3 月 16 日專文，泰國與歐盟於 15 日同意重啟自 2014 年中斷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此前歐盟因泰國軍方於 2014 年透過政變取得政權而宣布暫停與泰國之談判。
- 二、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3 月 15 日發表聲明表示雙方資深官員將於本年底在泰國展開談判，目標於 2025 年達成一份具企圖心、現代化及平衡（an ambitious, modern, and balanced）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內容將涵蓋商品及服務貿易，以及泰國關鍵產業之投資，尤其是歐盟具高度投資興趣之再生能源、電動車及半導體製造等產業。歐盟執委會另表示，此份聲明彰顯印太地區對歐盟貿易議程之重要性，歐盟將深化與東南亞第二大經濟體之貿易關係，以進一步強化與此新興區域之戰略性合作。
- 三、據歐盟數據，目前歐盟為泰國第 4 大貿易夥伴；泰國亦為歐盟在東南亞國家中的第 4 大貿易夥伴，去年雙方貨品貿易總額達 442 億美元，在投資方面，歐盟執委會表示歐盟為泰國第 2 大投資目的地，而歐盟則佔泰國外國直接投資約 10%。倘泰國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完成簽署，將成為歐盟繼 2013 年與新加坡，以及 2020 年與越南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後，在東南亞地區簽署之第三份自由貿易協定，此彰顯歐盟盼強化與印太地區之合作以分散對中國之依賴。
- 四、自 2014 年泰國軍事政變後，歐盟即中斷與泰國進行之多數合作，並對泰國之政治發展表達嚴重關切，指出泰國軍方應儘速透過可信賴且具包容性之選舉恢復合法

的民主程序及憲政體制。2019 年 10 月歐盟決定與同年 3 月選舉產生之泰國「准文官政府」(quasi-civilian government) 重新接觸，此准文官政府係由 2014 年軍事政變領袖巴育領導，雙方並於去年 12 月簽署歐盟與泰國的夥伴合作協定 (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PCA)，以對全球關切的議題加強對話，並在廣泛政策領域中為互利合作提供更多空間。

五、本文分析歐盟之立場反映其利用經濟實力推動漸進式變革，以及與政治上相對不自由的地區深化關係的戰略利益之間的緊張關係，雖然泰國表面上於 2019 年透過選舉結束自 2014 年之軍事獨裁統治，惟實際上仍由軍方掌權，泰國軍方自泰國 1932 年立憲以來即頻繁干預政治，其影響在可預見之未來勢必將持續挑戰泰國的民主發展，因此，歐盟在與泰國進行合作時，須尋找適應此現實之作法，包括決定對人權等價值之妥協程度，如歐盟與一黨專制的越南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即是對人權價值之一大妥協，隨著中國影響力擴大，歐盟在價值觀及利益之間的平衡顯然越來越傾向後者。